

池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池自然资规复〔2026〕18号

关于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佛子岭矿区冶金 用砂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的 复函

安徽兴地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受我局委托，你公司评估并出具的《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佛子岭矿区冶金用砂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兴地矿评报字〔2025〕第091号）收悉。根据《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矿业权评估机构和矿业权评估师应当对矿业权评估报告的独立、客观、公正、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评估报告经我局门户网站公示无异议，现予以采纳并公开，评估结果自公开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36696.57万元。



抄送：贵池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